

渤海财险

雇主责任保险附加 30 天取消保单保险条款

（备案编号：（渤海保险）（备-责任保险）【2021】（附）022 号）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是渤海财险雇主责任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的附加合同。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，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。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合同亦无效。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合同为准，未尽之处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主险合同可以由保险人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被保险人后终止，保险费按日比例基础计算。